

证券代码：300799

证券简称：\*ST左江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##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28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3号楼三层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军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66,283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64.96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5,86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4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423,3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9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5,083,6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66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423,3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9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其中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2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3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98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2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3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98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2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3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98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2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3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98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2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3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98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1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7%；反对 90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9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27%；反对 90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2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3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98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/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/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2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3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98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2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3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1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98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202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3%；反对 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02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26%；反对 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